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8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的永续中期票据。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2025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08号）

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年2月11日